

# 枣 庄 市 体 育 局

---

## 枣庄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市级体育行业安全 监管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滕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高体育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山东省体育局《省级体育行业安全监管清单》、枣庄市《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结合枣庄体育行业实际，制定市级体育行业安全监管清单。

### 一、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监管责任（责任科室：群体科）

#### （一）直接责任

1. 落实省体育局规范完善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根据省体育局制定的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研究制定我市裁量实施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度。

3. 监督区（市）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事项，督促区（市）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加强与登记管理机关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二）指导监督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要求属地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对区（市）体育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监督检查。

3. 指导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完善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关于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 二、公共体育设施监管责任（责任科室：体育经济和产业科）

### （一）直接责任

1. 根据省体育局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二）指导监督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2.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对全市体育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监督检查。

4. 对全市公共体育设施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关于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 三、健身气功活动监管责任（责任科室：群体科）

### （一）直接责任

规范完善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 （二）指导监督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 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健身气功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加强与公安等机关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 指导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履行相关职责的指导、监督。

## 四、反兴奋剂工作监管责任（责任科室：竞技体育科）

### （一）直接责任

1. 根据省体育局反兴奋剂有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全市实施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

3. 制定年度反兴奋剂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4. 加强与教育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学校体育反兴奋剂教育。

## （二）指导监督责任

1. 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全市反兴奋剂行政处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反兴奋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 五、体育彩票监管责任（责任处室：体育经济和产业科）

### （一）直接责任

1. 根据省体育局对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全市实施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二）指导监督责任

对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六、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一）直接责任**

1. 完善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工作程序和标准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对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进行审查。

**（二）指导监督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

2. 监督指导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 加强与登记管理机关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七、市级体育类基金监管责任**（牵头科室：体育经济和产业科）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市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八、体育赛事监管责任**（责任单位：群体科、竞体科、体育经济和产业科）

**（一）直接责任**

1. 根据省体育局体育赛事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全市实施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二）指导监督责任**

1.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商业体育赛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对全市体育系统规范赛事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3. 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实施体育赛事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 加强对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体育赛事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九、监管要求**

**（一）明确监管主体，落实监管责任**

1. 各级体育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安全责任，坚持“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开展监管工作，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不断推进体育领域责任事项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各级体育部门要将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作为体育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体育行业规划、产业改革、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突出安全稳定监管，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行业监管责任制，强化监管工作保障，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做到监管全覆盖。

## （二）梳理监管事项，完善监管制度

1. 要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自上而下全面梳理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形成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主要包括：本级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督与管理；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本级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本级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承担的其他本级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等。

2. 要定期清理、修订和规范完善监管制度。加快完善体育领域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已健全强



制性标准的要严守底线。

3. 要积极引导各类体育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强自律、履行法定义务。推动经营滑雪场、游泳馆等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体育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 （三）创新监管方式，形成监管合力

1.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数据信息进行关联整合，按照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平台等监管平台要求，加强监管信息的共享。

2.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模式，逐步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依据体育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将符合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其从业人员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家体育总局。

4. 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随机抽查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向社会进行公示。

5.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如航空体

育、健身气功、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重点项目、重点赛事活动和场馆设施，要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

6. 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惩处，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灵活运用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对不当行为予以纠正。

7. 各级体育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体规字〔2021〕1号）要求，积极协调文化、市场等监管部门，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本地区同级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体育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协同监管工作合力。

#### （四）强化组织保障，全面提升水平

1. 全市体育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行业安全监管的重大意义，不断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体育行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2. 市体育局有关科室要切实履行业务安全职责，确保各项监管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3. 各级体育部门要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将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全部向社会公开。持续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

4.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要根据《体育系统权责清单》(附件1),梳理本级行业安全监管事项并逐条落实。市体育局各有关科室定期调度各市相关工作情况,并将其纳入对区(市)业务监管检查内容。

附件: 体育系统权责清单

